

儋州市峨蔓镇人民政府

公示

为确保海上风电陆上集控项目清理工作顺利进展，现对涉及海南省儋州市峨蔓镇黄沙村委会周李村民小组在土地征收范围内的坟墓进行清点确认，并按《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坟墓搬迁补偿标准的通知》（儋府[2016]81号）标准与涉及群众进行协调补偿，现将坟墓清点确认迁墓协议补偿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5日。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发现有冒领补偿，弄虚作假的，请积极参与举报。

举报电话：23262155；工作人员：詹先生 13637503168；吴先生 13976480553。

附表：海上风电陆上集控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公示表。

儋州市峨蔓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8日



海上风电陆上集控中心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公示表

征地单位：峨蔓镇人民政府 被征地单位：儋州市峨蔓镇黄沙村民委员会周李村民小组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被征地单位或产权人	土地类别	附着物类别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备注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周照顶		土坟	无碑无栏	1	30000	30000	460029195507034033	海南省农村信用联社	6214586480909142157	
	合计				1		30000				



证明

兹有我 周李 村民 周照顶 等 32 户

周石油、周绪春、周召美、周绪进、周中文、周绪技、周中荣、周绪成、周绪常、周远、周志贞、周绪存、周志刚、周绍鹏、周绍程、周绪财、周有三、周绪彬、周先正、周绪刚、周绪华、周照顶、周绪茂、周绪明、周绪忠、周绪光、周绪伟、周井南、周绪盛、周绪多、周绪龙、周岩卢

_____), 有 1 座宗族坟墓位于峨蔓镇海上风电陆上集控中心项目征地范围内的 大栏地 处, 峨蔓镇征地工作组坟墓清点时实地核查坟墓后把该 1 座坟墓编号为 177 号。为证实该 1 座坟墓的坟主, 我村小组到实地核查后确认该 1 座坟墓属于 周照顶 等 32 户人的宗族坟墓, 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村民小组(盖章):

村 长 (签名): 李汉宁

副村长 (签名): 李有学

2023 年 1 月 17 日

村 委 会 (盖章):

包村干部 (签名): 李达

书记兼主任(签名): 陈明英

峨蔓镇人民政府(盖章)

证明专用章